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11年5月6日 (星期五) 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 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 以處理以下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 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的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監會 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第(a)段的批准亦將因而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 各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 案所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舉行的期限屆滿時。」。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地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包括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而作出、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的權力;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述第(a)段的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行、配發或 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 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因此受到限制,惟 下列情況除外:
 - (i) 配售新股;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 (iii) 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有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 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 各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 案所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舉行的期限屆滿時。 |。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予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梁天柱

謹啟

2011年3月31日

附註:

- 1. 所有大會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 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 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須指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48小時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由2011年5月4日(星期三)至2011年5月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1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昆鵬先生(首席執行官)、李著波先生、 曹里民先生、柳東霳先生及陳弢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譚向勇先生及張燕生先生。